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万汇竞磋（服务）2020-26

项目名称：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

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咨询管理费用项目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3
	附件 2：磋商函	25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6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30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32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36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38
	附件 14：服务能力与方案	40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17：从业人员声明函	40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4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咨询管理费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万汇竞磋（服务）2020-26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咨询管理费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此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招标代理和项目管理业务，并至少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的资质，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取得以下至少一项职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须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月 1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09月21日至 2020 年09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 13:30 -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309712785 电子邮箱：2651816264@ qq . com 地址：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千家福对面维也纳6号楼3单元11楼3111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651816264@qq. 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下午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三榆西城天街20楼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2-7916718 联系地址：海东市民和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309712785 联系地址：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千家福对面维也纳6号楼3单元11楼3111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山路支行
收款人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105041814348（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名称）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575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09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万汇竞磋（服务）2020-26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咨询管理费用项目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0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提供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此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招标代理和项目管理业务，并至少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的资质，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取得以下至少一项职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须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万元整元 （小写）：10000.00元 收款单位：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41814348 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以代理机构财务到账时间为准）。款项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下午10: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三榆西城天街20楼会议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 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 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3	商务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4	其他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服务能力与方案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光盘或 U 盘）一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 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 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 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信誉 与业绩 20分	信誉、信 用	2分	②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缺少一 项得0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为 准)

	企业资质	6分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的资质的得满分6分；同时具有上述两项资质证书得4分；具有上述一项资质证书的得2分。
	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2017年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类似业绩指工作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管理、监理、造价、设计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 2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取得以下至少一项职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须在本单位注册），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上两项资格得3分，具备以上三项及以上资格得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提供2017年以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工程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服务其他主要专业人员	12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工程项目特点，根据配备的人员个数，专业、职称等进行比较，得1-12分（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与方案 4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主要职责及总目标	3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主要职责及总目标。综合评定得分（优：3分；良：2分；中：1分；无内容：0分）。
	全过程咨询管理大纲总则	6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编制全过程咨询管理大纲总则，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得分（优：6分；一般：3分，差：1分；无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分	①项目管理整体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 ②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 ③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 ④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以上每项满分为2分，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分别酌情得1-8分；以上共计8分，无内容：得0分；

	全过程造价服务方案	5分	①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整体方案； 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③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团队的组成； ④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流程； ⑤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以上每项满分为1分，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分别酌情共计1-5分；无内容：得0分；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编制全过程咨询管理代理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得分（优：3分；一般：1，差或无内容，得0分。）
	全过程设计服务方案	5分	①全过程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②全过程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③全过程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④全过程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⑤全过程设计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项满分为1分，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分别酌情共计1-5分；，无内容：得0分；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要点、措施、针对性；综合评定得分（优：5 分；良：3分；中：1分；差：0.5分；无内容，或有重大 漏项的，得0分）
	资料管理	5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 方案，包含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内容；方案 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5分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能力保障措施 及相关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完整可行 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 程度 （10分）	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 程度	5分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5 分；一般的得3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5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 分；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3分，没有 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 函。

20.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供应商家数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函.....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 服务能力与方案.....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总报价为固定价格，即为本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不作为竞争依据。
- 3、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服务期”是指针对该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 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安排、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地点、时间、方式、进度以及售后等方面的承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 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或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要 负责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提供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 14：服务能力与方案

服务能力与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年以来的类似工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附件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 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 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 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 原有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等。

服务期限：2年

服务地点：民和县川口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设规模2750m²，其中，改扩建传染病区2400平方米，设置30张床位(含可转换ICU床位2张，预留负压改造条件床位1张)，发热门诊350平方米，新建P2实验室，购置PCR仪及相关设备等。

2、其他要求

/